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861號

原　　告　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巫坤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偉良

訴訟代理人　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至109年間委請原告施作工程，依約被告應支付臺北延平中學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之排煙工程109年12月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57元，排煙工程追加工程109年12月工程款175,462元及空調風管工程109年12月工程款55,000元，此3筆工程款合計353,019元；又被告另應支付系爭工地之排煙工程驗收款116,721元；上開3筆工程款及1筆驗收款，共計469,740元，惟屢經催討，未獲清償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在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催收函件、請款明細表、對話記錄、訂購單、議價記錄、發票、使用執照存根、保固切結書、郵件回執、合約書等為證，被告並於本院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